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獎助金審查暨施行細則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獎助研究生輔助教學，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本細則。
- 二、獎助對象：凡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博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陸生除外），沒有從事專職或專任教師研究助理以外兼職工作者均可申請。（陸生不能申請）
- 三、申請辦法：  
申請獎助金時，應填寫研究生獎助金申請表。
- 四、獎助金額：
  - (一)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可得獎助金五千元整；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可得獎助金一萬元整，博士班獎助金金額得視情況設上限，上限金額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並提系務會議備查。
  - (二)惟獎助金之名額係依學校發給各系獎助金金額多寡而定，審查時以成績高者優先入選。
- 五、受助者義務（非僱傭關係，屬回饋性質）：  
研究生獎助金係獎助個人，凡領取獎助金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均有義務協助本系該學年之課程教學工作，每週以八小時為原則，不得中途退出。**【時數及助學金金額依實際申請分配而定，每小時約為 208 元。】**
- 六、獎助年限：
  - (一)本項獎助金每年申請一次。
  - (二)受領研究生在受領獎助期間除擔任專任教師研究助理領薪每月七千元以下外，不得擔任其他有給職工作。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研究生課程助教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老師教學相關所需資料、印講義、ppt 製作、資料掃描、key in、上圖書館
- 二、整理修課小組名單、跟課、協助課程進行
- 三、出作業、批改作業
- 四、監考、參加有關研討會【監考僅限於平時課堂小考】
- 五、出考題、批改考卷
- 六、值班、與修課學生討論作業或報告、回答學生問題
- 七、計算成績、登錄成績
- 八、其他

東海大學社工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碩士班研究生助教

獎助金申請表 < 研究生助教申請表 >

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年級（陸生除外），凡沒有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擔任專任教師研究助理，月薪七千元以下者不受此限)，皆可提出申請。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班級： 士班 年級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行動電話：

專長科目：(請寫多一點)

一定無法擔任教學助教之科目：(請說明原因)

有興趣之教學助教科目：(請寫多一點)

擬擔任那位老師助教：(可填或不填)(請上系網了解專任教師)（分配原則—專任老師及教必修課的兼任老師）

時數(請填最多每週可以做幾小時——一般是每週 4~8 小時)：

※※本申請表請於 年 〇 月 〇 日前送(寄)交系辦給大霞(賴淑霞)【shhslai@thu.edu.tw】，逾期不受理。